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3. 國家各級政府為逐步實現各項適足居住權措施(包括以目標群體為對象之特別措施)，而採行之相關政策或策略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</p>	<p>3-14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時程及覆蓋範圍</p>	<p>1.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，勞動部於98年1月訂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規定雇主自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日起，依就業服務法負雇主責任。 2. 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確實執行飲食、住宿及生活照顧管理事項。</p>